法規名稱: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 (108) 府授地開字第 10860021852 號函修正

第2~4、6、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為便利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函請各機關於地政局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線上提報次年度使用計畫; 各需求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地政局彙提臺 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及總經費。
- (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款項。
- (三)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證,位於重劃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計畫範圍之 地籍圖或現況圖。
- (四)計畫進度及預期效益。
-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情形。
- (六)分年資金需求。
- (七)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
- 四、各機關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上傳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地政局將彙編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並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於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申請撥款, 按決標金額以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
 - (二)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 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
-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款。
- (三) 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

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

十一、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以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提報進度,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